



China Digi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許東昇(主席)

許東琪(行政總裁)

龐紅濤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張清璉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

張靜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賴國輝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樂

黃德盛

苟延霖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張清璉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郭志樂

黃德盛

苟延霖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張清璉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郭志樂

許東琪

苟延霖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張清璉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郭志樂

許東琪

黃德盛

公司秘書

陳建豪

監察主任

許東琪

授權代表

許東琪

陳建豪

核數師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Phillips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1座2801A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網址

www.cdculture.com

股份代號

8175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4	53,982	18,250	168,519	68,462
提供服務之成本及出售貨品之成本		(23,065)	(2,588)	(78,087)	(17,985)
毛利		30,917	15,662	90,432	50,477
其他收入		131	-	426	-
行政及其他開支		(11,140)	(6,165)	(33,195)	(19,241)
融資成本		(114)	(3)	(246)	(4)
除稅前溢利		19,794	9,494	57,417	31,232
所得稅開支	5	(4,634)	(2,178)	(13,307)	(7,330)
期內溢利		15,160	7,316	44,110	23,902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440)	(3,616)	(2,068)	(3,35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4,720	3,700	42,042	20,545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3,678	5,845	38,683	20,655
—非控股權益		1,482	1,471	5,427	3,247
		15,160	7,316	44,110	23,902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3,354	3,237	36,661	18,228
—非控股權益		1,366	463	5,381	2,317
		14,720	3,700	42,042	20,545
股息	6	-	-	-	-
每股盈利	7		(經調整)		(經調整)
—基本		0.79 港仙	0.60 港仙	2.50 港仙	2.20 港仙
—攤薄		0.79 港仙	0.59 港仙	2.50 港仙	2.15 港仙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儲備												非控股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股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外幣匯兌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6,398	508,587	10,084	(20,749)	276	(41)	7,782	-	(205,927)	300,012	336,410	21,274	357,684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 收益總額	-	-	-	-	-	(2,424)	-	-	20,655	18,231	18,231	2,317	20,548
與股權持有人交易													
行使購股權	1,650	23,348	-	-	-	-	(4,316)	-	-	19,032	20,682	-	20,682
行使認股權證	1,378	19,424	-	-	(138)	-	-	-	-	19,286	20,664	-	20,664
發行購股權	-	-	-	-	-	-	3,646	-	-	3,646	3,646	-	3,646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1,265	1,265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39,426	551,359	10,084	(20,749)	138	(2,465)	7,112	-	(185,272)	360,207	399,633	24,856	424,489
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6,726	599,286	10,084	(20,749)	138	(2,340)	6,360	-	(181,970)	410,809	457,535	26,290	483,825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 收益總額	-	-	-	-	-	(2,068)	-	-	38,683	36,615	36,615	5,381	41,996
與股權持有人交易													
收購時發行股份	7,271	71,753	-	-	-	-	-	-	-	71,753	79,024	-	79,024
配售時發行股份	12,500	132,988	-	-	-	-	-	-	-	132,988	145,488	-	145,488
收購時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	120,000	-	120,000	120,000	-	120,000
轉換可換股債券	8,760	96,600	-	-	-	-	-	(105,360)	-	(8,760)	-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之支付款項	-	-	-	-	-	-	1,181	-	-	1,181	1,181	-	1,181
註冊成立附屬公司所產生 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4,222	4,222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72,257	900,627	10,084	(20,749)	138	(4,408)	7,541	14,640	(143,287)	764,586	839,843	35,893	875,736

附註：

- (a) 特別儲備為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及股份溢價面額與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三年進行之集團重組作為代價發行之股份面額兩者之差額。
- (b) 股本儲備指應佔所收購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負債淨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及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2801A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透過已建立之完善平台向最終用戶提供版權內容，經營電子競技及網絡明星業務，經營以電影為主題之文化公園及旅遊主題項目，以及向專業運動員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2. 遵守聲明

該等簡明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二零一五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一致。採納與本集團相關及於本期間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之前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3. 收購附屬公司

Dream World Holdings Limited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完成收購Dream World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Dream World」）。完成後，Dream World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之總代價最高為578,399,000港元，將由本公司通過(i)現金付款150,000,000港元；(ii)發行總金額為68,399,000港元之代價股份；及(iii)待達致溢利保證要求及項目施工取得階段進展後，本公司發行本金額最高為3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支付予賣方。Dream World主要從事經營以電影為主題之文化項目及旅遊主題項目之業務。是項收購旨在分散及增強本公司之業務分部。

收購當日已付代價及所收購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數額概述如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代價：

已付現金	150,000
按公平值發行之股份	68,399
或然代價－可換股債券	360,000

578,399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識別所收購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確認數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9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44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7,7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9,66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723)
應付稅項	(5,960)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24,997

收購產生之商譽 553,402

578,399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自附屬公司收購之現金淨額	9,665
已付現金代價	(150,000)

(140,335)

本公司須以現金、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支付578,399,000港元，作為收購Dream World之代價。交易成本約6,088,000港元，並無計入轉讓代價，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內。

因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來自預期自業務合併產生之協同效應及規模經濟。預期概不會就所得稅目的扣減已確認商譽。

自收購以來，所收購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約37,695,000港元及除稅前溢利約22,489,000港元。

若年內進行之業務合併於年初已生效，本集團將分別錄得收益約168,519,000港元及溢利約38,683,000港元。

杰藝文創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本公司完成收購杰藝文創有限公司(「杰藝文創」)。杰藝文創為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培訓、培養及管理電子競技戰隊及電子競技主播業務。完成後，杰藝文創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的總現金代價為1,151,000新臺幣(約276,000港元)。是項收購旨在分散及增強本公司之業務分部。杰藝文創現正經營電子競技戰隊「J Team」，其持有在電子競技領域使用周杰倫先生肖像及姓名之獨家權利。

收購當日已付代價及所收購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數額概述如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代價：

已付現金	276
------	-----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識別所收購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確認數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40)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286)
-----------	-------

收購產生之商譽	562
---------	-----

276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自附屬公司收購之現金淨額	108
--------------	-----

已付現金代價	(276)
--------	-------

(168)

本公司須以現金支付276,000港元，作為收購杰藝文創之代價。交易成本約196,000港元，並無計入轉讓代價，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內。

因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來自預期自業務合併中產生之協同效應及規模經濟。預期概不會就所得稅目的扣減已確認商譽。

自收購以來，杰藝文創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約2,888,000港元及除稅前溢利約26,000港元。

若年內進行之業務合併於年初已生效，本集團將分別錄得收益約168,572,000港元及溢利約39,210,000港元。

上海歆珂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本集團與劉譚心(「賣方」)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以收購上海歆珂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歆珂」)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35,000,000港元。完成後，歆珂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歆珂主要從事娛樂項目計劃、明星管理及製作網上串流內容業務。此項收購旨在分散及增強本集團之業務分部。

收購當日已付代價及所收購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數額概述如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代價：	
已付現金	35,000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識別所收購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確認數額：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24)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99
收購產生之商譽	34,901
	35,000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自附屬公司收購之現金淨額	45
已付現金代價	(35,000)
	(34,955)

本公司須以現金支付35,000,000港元，作為收購上海歆珂之代價。交易成本約396,000港元，並無計入轉讓代價，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內。

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來自預期自業務合併中產生之協同效應及規模經濟。預期概不會就所得稅目的扣減已確認商譽。

自收購以來，所收購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約167,000港元及除稅前虧損106,000港元。

若年內進行之業務合併於年初已生效，本集團將分別錄得收益約169,584,000港元及溢利38,467,000港元。

4.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下列本集團業務獲得之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娛樂	41,491	8,604	117,114	41,153
體育	12,491	9,646	51,405	27,309
總收益	53,982	18,250	168,519	68,462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就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五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中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當地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香港	2,785	1,433	9,377	4,088
—中國	1,849	745	3,930	3,242
	4,634	2,178	13,307	7,330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	13,678	5,845	38,683	20,655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經調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經調整)
股份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	1,737,603,830	982,183,446	1,547,865,047	937,950,288
每股基本盈利	0.79 港仙	0.60 港仙	2.50 港仙	2.20 港仙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	13,678	5,845	38,683	20,655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經調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經調整)
股份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	1,737,602,830	982,183,446	1,547,865,047	937,950,288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認股權證	-	-	-	5,352,107
購股權	2,261,338	871,765	4,467,454	15,902,207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 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1,739,864,168	983,055,211	1,552,332,501	959,204,602
每股攤薄盈利	0.79 港仙	0.59 港仙	2.50 港仙	2.15 港仙

8.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之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68,51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68,462,000港元)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38,68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20,655,000港元)。業務包括體育及娛樂分部。

I. 體育分部

體育分部包括運動員管理及體育內容版權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體育分部錄得營業額約51,40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27,309,000港元)。體育分部營業額增加主要源於出售Socle Limited(「Socle」)持有之新版權產生之收益增長。

運動員管理業務主要從事協助專業運動員(如美國職業籃球比賽聯賽(NBA)球員林書豪)在全球進行市場營銷及宣傳活動。具體而言，本集團與專業運動員合作，取得市場推廣合約及贊助。

體育內容版權業務主要從事體育內容特許權之業務。本集團為中國首屈一指的體育內容供應商之一。

II. 娛樂分部

娛樂分部包括音樂及電影／電視內容版權業務及於多項娛樂項目(如電影、電視節目及音樂劇)的投資。此分部亦包括經營以電影為主題之文化公園、明星電子競技戰隊及網絡直播代理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娛樂分部錄得營業額約117,11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41,153,000港元)。營業額增長主要源於完成收購Dream World事項及改善銷售娛樂營運後之綜合業績。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本公司完成收購杰藝文創。杰藝文創主要從事培訓、培養及管理電子競技戰隊及電子競技主播業務。完成後，杰藝文創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杰藝文創現正經營電子競技戰隊「J Team」，其持有在電子競技領域使用周杰倫先生肖像及姓名之獨家權利。J Team現為亞洲頂級英雄聯盟電子競技戰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亦就本公司之Dota戰隊取得使用林書豪姓名及代言之獨家權利。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東方理想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東方理想」)與獨立第三方杭州維稀文化創意有限公司(「維稀」)成立合營企業，主要業務為營運及管理由林書豪代言名為「Team VGJ」之電子競技戰隊。東方理想及維稀分別擁有合營企業51%及49%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昆山杰藝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昆山杰藝」）、獨立第三方娛加娛樂傳媒有限公司（「娛加娛樂」）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夏鷹有限公司訂立協議，由昆山杰藝及娛加娛樂成立合營企業（「合營企業」）。合營企業之主要業務將為網絡直播代理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完成後，合營企業由昆山杰藝及娛加娛樂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並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認為，與娛加娛樂成立合營企業可進一步發展本公司電子競技業務。透過與周杰倫先生及林書豪先生合作，本公司可通過本公司之網絡直播業務結合網絡明星與電子競技戰隊。董事相信，網絡明星主播與電子競技戰隊之互動可有效提升電子競技領域之互動娛樂價值，同時創造明星知識產權之輸出平台。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以收購歆珂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35,000,000港元。完成後，歆珂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歆珂主要從事娛樂項目計劃、明星管理及製作網上串流內容業務。董事認為歆珂之資源及專業將有助本集團發展網絡直播業務。

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中國迅速增長之文化、娛樂及體育領域進一步發展其業務。憑藉近期進行之收購事項及由本集團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累積建立之緊密業務關係，將有助本集團發展及壯大其新業務及現有業務。本集團將專注擴展及發展電子競技及網絡直播業務營運。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68,519,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為68,462,000港元。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來自Dream World之收益貢獻增加及體育及娛樂業務表現增強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38,683,000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溢利淨額約20,655,000港元。此增幅乃由於Dream World娛樂分部表現隨其綜合業績增強。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行政及其他支出為約33,19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19,24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3%。該升幅主要由於營運Dream World之相關成本及來自收購事項之專業費用。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完成收購Dream World。於完成後，Dream World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之總代價最高為578,399,000港元，將由本公司通過(i)現金付款150,000,000港元；(ii)發行總金額為68,399,000港元之代價股份；及(iii)待達致溢利保證要求及項目施工取得階段進展後，本公司發行本金額最高為3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支付予賣方。Dream World主要從事經營電影文化及旅遊主題項目之業務。是項收購旨在分散及增強本公司之業務分部。

根據Dream World之經審核賬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有關溢利保證規定（「二零一五年溢利保證規定」）已獲達成。二零一五年溢利保證規定達成後，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按初始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48港元向該等賣方及彼等之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認購Light Cycle Limited(「Light Cycle」)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轉換為約7.42%經換股價為每股93.5395港元之換股股份擴大之Light Cycle股權。Light Cycle主要從事於中國營運瑜伽及單車會所。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本公司完成收購杰藝文創。杰藝文創為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培訓、培養及管理電子競技戰隊及電子競技主播業務。完成後，杰藝文創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之總現金代價為1,151,000新臺幣(約276,000港元)。杰藝文創現正經營電子競技戰隊「J Team」，其持有在電子競技領域使用周杰倫先生肖像及姓名之獨家權利。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昆山杰藝、獨立第三方娛加娛樂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夏鷹有限公司訂立協議，由昆山杰藝及娛加娛樂成立合營企業。合營企業將主要從事網絡直播代理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完成後，合營企業由昆山杰藝及娛加娛樂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並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以收購歆珂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35,000,000港元。賣方向本集團保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歆珂之溢利淨額應不少於3,000,000港元。倘未能達成或滿足該溢利保證，賣方將以兩倍差額(差額為保證溢利與實際溢利之差額)以現金補償本集團。歆珂主要從事娛樂項目計劃、明星管理及製作網上串流內容業務。完成後，歆珂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東方理想與獨立第三方維稀成立合營企業，主要業務為營運及管理由林書豪代言名為「Team VGJ」之電子競技戰隊。東方理想及維稀分別擁有合營企業51%及49%權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或應佔 數目或淡倉	股權概約 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許東昇先生	實益擁有	18,375,000 (L)	1.0%
許東琪先生 (附註1)	實益擁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1,755,000 (L) 18,246,223 (L)	5.9% 1.0%
Dail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	18,246,223 (L)	1.0%
張靜女士(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000,000 (L)	1.7%
賴國輝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 受控制法團權益	960,000 (L) 15,023,437 (L)	0.1% 0.8%

(L) 指好倉

附註：

1. 許東琪先生(「許先生」)實益擁有111,755,000股股份。Dail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Daily Technology」)由許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Daily Technology實益擁有18,246,223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亦被視為於18,246,22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Crown Smart Investment Limited(「Crown Smart」)實益擁有32,000,000股股份。Neutrino Plus Limited為Crown Smart之最終全資實益擁有人，而張靜女士(「張女士」)為Neutrino Plus Limited之實益擁有人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女士亦被視為於3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賴國輝先生(「賴先生」)實益擁有960,000股股份。Earn Wise Limited(「Earn Wise」)由賴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Earn Wise實益擁有15,023,437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先生亦被視為於15,023,43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可換股債券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可換股債券		權益概約百分比
		之本金額	相關股份數目	
賴國輝先生(附註)	受控制 法團權益	14,640,000港元	30,500,000 (L)	1.62%

附註：

Earn Wise由賴先生實益擁有全部權益。相關股份指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48港元悉數轉換由Earn Wise持有14,64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先生亦被視為於30,5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L) 指好倉

(iii) 於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許東昇先生	實益擁有	8,251,276 (L)	0.4%
許東琪先生	實益擁有	5,501,276 (L)	0.3%

(L) 指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一項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該計劃之購股權數目於期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獲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董事							
許東昇先生	8,251,276	-	-	8,251,276	0.4572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九日
許東琪先生	5,501,276	-	-	5,501,276	0.4572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九日
顧問							
威菱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5,501,276	-	-	5,501,276	0.4572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九日
僱員	22,008,932	-	-	22,008,932	0.4572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九日
	41,262,760	-	-	41,262,760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i) 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或應佔 數目或淡倉	股權概約 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Best Millio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	114,816,405 (L)	6.1%
Ma Hsin-Ting 女士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4,816,405 (L)	6.1%
Ease Wing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	114,816,406 (L)	6.1%
Ho Chi Sing 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4,816,406 (L)	6.1%

附註：

1. Best Million Holdings Limited (「Best Million」)由Ma Hsin-Ting女士(「Ma女士」)全資實益擁有。Best Million實益擁有本公司114,816,405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女士被視為於Best Million所持有之114,816,4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Ease Wing Limited(「Ease Wing」)由Ho Chi Sing先生(「Ho先生」)全資實益擁有。Ease Wing實益擁有本公司114,816,406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o先生被視為於Ease Wing所持有之114,816,4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競爭權益

董事相信如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概無擁有權益，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及有關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交易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採用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所載守則條文。除偏離守則條文A4.2之有關主席並無輪席退任外(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本公司已實行該守則之原則，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遵守該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4.2訂明，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由股東選舉。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如此獲委任董事須擔任其職務，直到隨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按年直至彼等空缺被填補。然而，本公司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此通常業務乃基於本公司股東之最大利益。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較該等守則條文寬鬆。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提供忠告及意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郭志樂先生、黃德盛先生及苟延霖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郭志樂先生。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東昇先生、許東琪先生、張清璉先生、張靜女士及賴國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樂先生、黃德盛先生及苟延霖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昇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